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140038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卢朝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102283217, 联系电话: 15622936575, 住址: 安化县羊角塘镇金鸡村, 职业: 无,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0日对你涉嫌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2026年06月09日17时41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夏胜平、李国军等四人依法在G207线武潭镇新铺子村路段进行安全检查时, 发现一辆牌号为湘HC5923货车自安化往武潭方向行驶, 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依法亮证检查, 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证件。经询问, 驾驶员叫卢朝明, 本趟从安化县羊角塘镇出发运载一车竹子送往桃江县武潭镇途中, 运费按500元每趟计算。当事人当场无法提供湘HC5923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卢朝明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主要证据: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及视频、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服务小程序查询经营业户截图等。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卢朝明于2026年06月09日17时41分驾驶牌号为湘HC5923货车, 本趟从安化县羊角塘镇出发运载一车竹子送往桃江县武潭镇途中, 在经过G207线武潭镇新铺子村路段时被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该车辆驾驶员叫卢朝明, 车辆类型为中型自卸货车, 使用性质为货运, 车子买来以后一直在从事普通货物运输, 后经执法人员进一步查询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运费按500元每趟计算。执法程序合法, 当事人卢朝明无异议并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证据2: 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信息情况; 证据3: 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 证据4: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证据5：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服务小程序查询经营业户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证据7：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据8：询问视频证明当事人卢朝明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卢朝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140038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序号20中关于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属于较轻，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1日